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人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，根据上级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了《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，经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二级学院、部门严格执行制度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

上海政法学院

2019年1月4日

附件

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开招聘人员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招聘是指学校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时，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，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法，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。

第三条 学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除下列人员外，我校新进人员都应当实行公开招聘：

- （一）国家政策性安置的；
- （二）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用的；
- （三）涉密岗位的；

（四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聘任用，并经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。

第五条 学校在公开招聘人员的过程中，应当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、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聘工作小组，全面组织开展招聘工

作。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为人事处、组织部、学生工作部等负责人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人事处是管理、教辅人员和教师招聘校级面试工作的组织部门；学生工作部是辅导员招聘工作的组织部门；组织部是组织员招聘工作的组织部门；各院部是教师招聘初试工作的组织部门。

第二章 招聘的范围、条件

第七条 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，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。

第八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（三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学术背景；
- （四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- （五）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招聘程序

第九条 各用人部门应按照“合理规划、统筹兼顾、科学设岗”的原则，在人员编制限额内，合理制定招聘计划，一般包括招聘岗位及职数、应聘条件、应聘办法等。

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汇总年度招聘计划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初审，提交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招聘计划经学校审定后，报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案。

招聘公告应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，并通过学校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通过网络招聘系统提交真实、完整的申请，各用人部门对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、专业、年龄、成果、学缘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按照不低于 1:2 的比例确定参加初试的人员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岗位采用考核的方式初试，着重考察应聘者师德师风、教学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。

管理、教辅、辅导员、组织员等其他岗位采用考试的方式初试，着重考察应聘者的师德师风、专业素养、沟通协调能力等。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%。

各岗位原则上须按差额报送通过初试的应聘人员进入学校复试面试。

第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对通过初试的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分别成立教师和其他岗位招聘面试专家组，负责对通过初试和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进行复试面试。

第四章 体检与考察

第十五条 复试通过人员按照人事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指定医院体检。是否合格须由校医务室认定，合格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考察由各类岗位招聘组织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，考察应当做到全面、客观、公正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师德师风、诚信记录、经历表现等。

第五章 聘用

第十七条 人事处汇总各类岗位拟录用人员情况报告和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第十八条 对拟聘人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。公示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应根据查实的内容、结果确定是否聘用。

第十九条 经公示确定的拟聘人员，报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，按相关规定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。

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

第二十条 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。

凡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、财务、纪律检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。

用人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聘用事项时，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，应当回避。

学校一般不聘用在校工作人员的配偶或子女。

第二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及结果公开，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，保证招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。对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必须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应聘人员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；

（二）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；

（三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，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；

（四）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；

（五）用人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；

（六）工作人员违反规定，影响招聘公平、公正进行；

（七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应当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清退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行政纪律处分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政院人字[2011]47号）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